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黄凤欣诉你及萃华廷（北京）珠宝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攀达仕实业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忠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安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518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、病假工资合计人民币8895.88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46007.58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至2026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8461.16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825.99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，列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，并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

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